

信息披露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41

股东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总股本的0.72%)的股东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联盟”)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8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总股本的0.998%)。根据中软联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其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软联盟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减持原因:中软联盟持有公司股7,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2%。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股东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3)减持股的数量:减持合计不超过1,880,000股;

(4)减持股的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中软联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998%;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软联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预披露承诺如下:

“本公司减持计划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示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中软联盟出具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部分公开发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3-094)等披露文件。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3.减持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4.相关风险提示

1.中软联盟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计划存在减持时间限制、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

2.在减持期间,公司可能会暂停中软联盟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无控股股东,中软联盟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备查文件

1.中软联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减持期间的其他主要安排

六、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七、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电话:0431-85250000;邮箱:jiadazheng@jiadazt.com。

九、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减持股份告知函》。

3.《减持股份告知函》。

4.《减持股份告知函》。

5.《减持股份告知函》。

6.《减持股份告知函》。

7.《减持股份告知函》。

8.《减持股份告知函》。

9.《减持股份告知函》。

10.《减持股份告知函》。

11.《减持股份告知函》。

12.《减持股份告知函》。

13.《减持股份告知函》。

14.《减持股份告知函》。

15.《减持股份告知函》。

16.《减持股份告知函》。

17.《减持股份告知函》。

18.《减持股份告知函》。

19.《减持股份告知函》。

20.《减持股份告知函》。

21.《减持股份告知函》。

22.《减持股份告知函》。

23.《减持股份告知函》。

24.《减持股份告知函》。

25.《减持股份告知函》。

26.《减持股份告知函》。

27.《减持股份告知函》。

28.《减持股份告知函》。

29.《减持股份告知函》。

30.《减持股份告知函》。

31.《减持股份告知函》。

32.《减持股份告知函》。

33.《减持股份告知函》。

34.《减持股份告知函》。

35.《减持股份告知函》。

36.《减持股份告知函》。

37.《减持股份告知函》。

38.《减持股份告知函》。

39.《减持股份告知函》。

40.《减持股份告知函》。

41.《减持股份告知函》。

42.《减持股份告知函》。

43.《减持股份告知函》。

44.《减持股份告知函》。

45.《减持股份告知函》。

46.《减持股份告知函》。

47.《减持股份告知函》。

48.《减持股份告知函》。

49.《减持股份告知函》。

50.《减持股份告知函》。

51.《减持股份告知函》。

52.《减持股份告知函》。

53.《减持股份告知函》。

54.《减持股份告知函》。

55.《减持股份告知函》。

56.《减持股份告知函》。

57.《减持股份告知函》。

58.《减持股份告知函》。

59.《减持股份告知函》。

60.《减持股份告知函》。

61.《减持股份告知函》。

62.《减持股份告知函》。

63.《减持股份告知函》。

64.《减持股份告知函》。

65.《减持股份告知函》。

66.《减持股份告知函》。

67.《减持股份告知函》。

68.《减持股份告知函》。

69.《减持股份告知函》。

70.《减持股份告知函》。

71.《减持股份告知函》。

72.《减持股份告知函》。

73.《减持股份告知函》。

74.《减持股份告知函》。

75.《减持股份告知函》。

76.《减持股份告知函》。

77.《减持股份告知函》。

78.《减持股份告知函》。

79.《减持股份告知函》。

80.《减持股份告知函》。

81.《减持股份告知函》。

82.《减持股份告知函》。

83.《减持股份告知函》。

84.《减持股份告知函》。

85.《减持股份告知函》。

86.《减持股份告知函》。

87.《减持股份告知函》。

88.《减持股份告知函》。

89.《减持股份告知函》。

90.《减持股份告知函》。

91.《减持股份告知函》。

92.《减持股份告知函》。

93.《减持股份告知函》。

94.《减持股份告知函》。

95.《减持股份告知函》。

96.《减持股份告知函》。

97.《减持股份告知函》。

98.《减持股份告知函》。

99.《减持股份告知函》。

100.《减持股份告知函》。

101.《减持股份告知函》。

102.《减持股份告知函》。

103.《减持股份告知函》。

104.《减持股份告知函》。

105.《减持股份告知函》。

106.《减持股份告知函》。

107.《减持股份告知函》。

108.《减持股份告知函》。

109.《减持股份告知函》。

110.《减持股份告知函》。

111.《减持股份告知函》。

112.《减持股份告知函》。

113.《减持股份告知函》。

114.《减持股份告知函》。

115.《减持股份告知函》。

116.《减持股份告知函》。

117.《减持股份告知函》。

118.《减持股份告知函》。

119.《减持股份告知函》。

120.《减持股份告知函》。

121.《减持股份告知函》。

122.《减持股份告知函》。</p